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00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宏恩救護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畢瓏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方文獻即大洋法律事務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務人「大洋法律事務所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㈡確認債務人姓名方文「獻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